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2016 年社会论坛*

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9/19 号决议，社会论坛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与会者结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活动，讨论了促进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本报告载有论坛讨论纪要、结论及建议。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社会论坛开幕.....	3
三. 论坛纪要	4
A. 设定场景：从需求到权利——进展与挑战.....	4
B. 残疾人与人类多样性：拥抱多样性与提高认识	5
C. 无障碍与不歧视：不丢下任何人.....	7
D. 加强平等与特定措施.....	8
E. 有意义的参与与增强权能.....	9
F. 使发展具有包容性.....	10
G. 加强问责制.....	11
H. 圆桌会议：为制定政策提供信息.....	12
I. 实现残疾人的人权.....	13
J. 我们希望的未来——第一部分	14
K. 我们希望的未来——第二部分.....	16
四. 结论和建议.....	17
A. 结论	17
B. 建议	18
附件	
List of participants.....	20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9/19 号决议中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包括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在内的各个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的一个独特平台。¹
2. 2016 年社会论坛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论坛结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活动，重点讨论了促进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理事会主席任命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洛莫纳科豪尔赫·洛莫纳科大使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兼临时代办卡尔·阿伦·里奇为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3. 在主席兼报告员的指导下，制订了工作方案，相关利益攸关方也为此提出了意见建议。本报告载有论坛纪要、结论及建议。本报告附件载有论坛议程和与会者名单。

二. 社会论坛开幕

4. 洛莫纳科先生回顾称，《残疾人权利公约》已经非常迅速地生效。它抛弃了以医疗为基础的福利模式，充分确认残疾人是权利持有者，是活跃自主的社会成员。他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在平等参与上仍然面临障碍，他们的权利仍然遭受侵害，因此仍有许多事情需要做。新西兰和墨西哥已经重申了遵守《公约》原则的承诺，并呼吁各国在各级将残疾人权利主流化。
5. 人权理事会主席崔庆林表示，自 2009 年以来，理事会已经将此主题主流化，举行了一年一度的互动辩论，创建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促进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有效工具。理事会还设立了秘书处服务、残疾人无障碍及使用信息技术问题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在理事会为加强无障碍而开展工作。他鼓励各国继续确保在辩论和决定中反映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问题。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申其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致力于促进残疾人人权。该主题已成为人权高专办工作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在普遍定期审议、理事会工作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中，监测工作已经得到改进，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已取得巨大进展。现在是在适当考虑《公约》的情况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时候了。人权高专办正在开发工具，以便制订和监测政策。人权高专办批准了《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支持制定人道主义方面的残疾人准则。

¹ 关于社会论坛的详细情况，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index.aspx。

7. 国际残疾人联盟主席科林·艾伦对墨西哥、新西兰及公约之友小组起带头作用表示赞赏；他对下述发展表示欢迎：通过了《2030 年议程》，将人权因素引入了发展；加强了委员会；建立了特别报告员任务；联合国机构致力于将残疾人权利主流化。仍然感到关切的问题包括：残疾人一再受到袭击，限制他们建立家庭，强迫绝育，隔离，未经本人同意进行药物治疗，以及限制他们行使法律权利能力。必须接受多样性，必须加强伙伴关系，以实现残疾人的充分融入和参与。

8. 播放了一个视频，视频突出展示了《公约》通过后十年情况，强调残疾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促进了残疾人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领域，对与残疾人有关的习俗、陈旧定型观念、偏见、有害做法及羞辱行为提出了挑战。然而，要实现所有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仍然存在巨大困难。

三. 论坛纪要²

A. 设定场景：从需求到权利——进展与挑战

9.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2017-2018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当选主席格奥尔吉·帕纳约托夫大使表示，保加利亚特别重视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正在努力确保他们的参与和安康，以儿童和青年人为重点。保加利亚倡导将残疾人的人权纳入《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缔约方会议是一个重要平台，它将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汇集在一起。在执行《公约》中，确保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融入是至关重要的。

10.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表示，《公约》对《2030 年议程》产生了影响，促进了国家和国际战略。它为残疾人提供了一个倡导残疾人权利的框架。然而，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继续面临障碍。诸如非自愿绝育、强迫治疗、医院收容及在学校实行限制措施等歧视和有害做法依然存在。有必要改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增加技术援助、合作及良好做法交流，确保残疾人参与决策过程，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确保《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

1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表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致力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加强专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与缔约方会议保持开放的关系。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制定了关于下列事项的准则：简化定期报告的报告程序；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及监测机制的参与；以及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委员会讨论了下列议题：生命权，无障碍，残疾妇女，获得司法保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权利能力，自由与安全，全纳教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使用通信服务，言论自由，独立生活的权利及融入社区，等等。

² 关于向秘书处提供的发言和演示文稿，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2016Statements.aspx。

12.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张海迪表示，保障残疾人的人权，应从评估他们的需求和生活条件开始。中国残疾人家庭调查收集了分类数据，这有助于了解这些需求，为政策和研究提供了信息，包括为建立两项补贴制度提供了信息。中国努力促进无障碍建设，支持残疾人享有受教育和就业权利。多年来，中国为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建立了康复中心，并正在建立一所大学，培训与残疾相关的康复专家。国际社会应实施包容性发展战略，将残疾问题纳入国际合作框架。

13. 在演讲之后，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古巴、冰岛、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欧洲联盟、阿拉伯残疾人组织、斯里兰卡风湿病患者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协会、痴呆症国际联盟、欧洲独立生活网络、欧洲聋人联盟、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包容国际、国际弱听者联合会、世界盲人联合会、世界聋人联合会、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及包容世界代表发了言。讨论的问题包括：社会包容、定向补贴及社会服务；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残疾人组织；全纳教育；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融入劳动力市场；贫困的影响；残疾妇女、儿童及难民；助听器的可负担性及字幕和手语的可获得性；关注智障人；修订监护法律；以及在堕胎政策中的不歧视。发言者强调，要有效地实施《公约》，必需有按残疾分类的数据、金融支持、技术资源及有约束力的义务。

14. 在回应时，张女士强调，中国支持残疾人运动员，优先进行康复。虽然中国仍然有一些残疾儿童特别学校，它努力在普通学校为所有儿童提供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德班达斯·阿吉拉尔女士表示，只有在人类多样性得到赞同和接受时，《公约》才能得到实施。需要做出更大努力，来克服残疾人在充分参与社区、特别是决策过程上面临的挑战。西斯特纳斯女士强调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诸如法律权利能力、教育、妇女和难民状况及在联合国系统之内使用手语等问题上的贡献。

B. 残疾人与人类多样性：拥抱多样性与提高认识

15. 残疾儿童问题全球伙伴关系青年理事会主席彼得·奥奇恩在视频发言中表示，许多残疾青年在接受全纳教育、就业及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医疗上仍然面临挑战。《公约》的多样性方针倡导并促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将残疾人作为权利持有者而非慈善对象对待，这对使残疾人和青年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在各级一切决策过程中，都应有残疾青年的公平的平等的代表性。他呼吁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实施的各项方案中，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青年的融入和有意义的参与作为优先事项。

1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申海洙表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维护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5 号一般性意见(1994)中强调,残疾人有权享有《公约》确认的一切权利。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采取积极行动和提供适当的优惠待遇,减少结构性不利因素。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审查残疾人的状况。她表示,教育方案应促进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力公约》的共同了解。在委员会工作中,应有残疾人的更多参与。

17. 利兹大学残疾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Anna Lawson 表示,《公约》要求各国收集适当的信息,以制订政策。收集适当的信息有助于在各国国内查明障碍,为宣传运动和辩论及条约监测机构编写影子报告提供信息。各国义务开展或促进研究,开发通用设计的商品、服务及设施。存在的挑战包括:使残疾人组织有意义地参与制订广泛传播和提供的研究议程;使用不同的方法;收集关于处于难以接近状况的人的生活的证据;使研究过程无障碍和具有包容性;制定符合伦理的及健康和安全的研​​究要求;以及促进多学科合作和跨学科思维。

18. 阿根廷公共电视台专门采访性别平等和残疾问题的记者 Veronica González 表示,残疾人被排除在编写报道之外,专家人数不足。无论是作为受害者,还是反之作作为超级英雄,他们都被以歧视性方式描写。不是所有受众都可以获得信息。在阿根廷,公共电视台以基于人权的方法报道诸如性别平等、获得司法救助、体育、教育及就业等各种问题。关于视听新闻报道无障碍的国家法律包括手语、闭路字幕及简化语言。《公约》有助于提高对残疾人多样性的认识,消除障碍和偏见,使残疾人了解他们的权利。同样,委员会的建议也倡导对不符合以权利为本模式的政策提出质疑。

19. 在互动对话中,苏丹残疾与发展行动、东盟残疾人论坛、痴呆症国际联盟、媒体和娱乐界残疾人全球联盟、我也融入、意大利残疾与发展网络、蒙古全国盲人联合会、乌干达全国残疾人联盟、新西兰最先住民、世界聋人联合会及包容世界代表发了言。发言者谈到:需要由残疾人对媒体专业人员进行高质量的培训,与主流媒体合作,而不是通过另外的节目;少数民族缺乏机会;需要采取《公约》规定的综合方法,反映多样性;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剥削、巫术及对占有的控诉的认识;进行研究,需要有可靠的指标,包括生活质量指标;促使大众媒体充分报道残疾人;在媒体中创造残疾人参与平台;提高对充分享有法律权利能力的认识;以及在媒体和娱乐活动中消除弱听者和聋人的困难。

20. 在回应时,申女士强调,需要对残疾人进行更多的研究,有更多的了解,特别是让人们从小就通过人际交往了解各种不同的观念。在国民议会中,必须有残疾人代表。Lawson 女士建议,对生活质量进行研究,但研究不应该基于人们自己的观念。研究人员应广泛传播研究成果,并与资助者合作促进包容性和多样性。González 女士指出,需要进行研究,以解释残疾妇女遭受暴力和贩运情况。记者、政治家及其他人不应对残疾人使用不当语言。

C. 无障碍与不歧视：不丢下任何人

21. 土著残疾人全球网亚洲分会代表 **Pratima Gurung** 表示，由于习俗价值和做法、对残疾人的基于种族的态度及不适当服务，土著残疾人面临多种形式的隔离和歧视。对文化框架和群体动态缺乏了解，加剧了对他们的排斥。对产生的影响没有进行报道，也几乎没有争论。对残疾人的社会剥夺、缺乏服务政策及贫困的生活条件，强化了贫困循环。在改善土著残疾人无障碍上，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是不可行的；相反，需要采取考虑到愿望、社会环境及文化偏好差异的参与式方法。

22. 古巴聋人协会主任 **Alejandro Marzo Peña** 介绍了古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重点是在《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的民间社会。医疗和教育是免费的，涵盖全民的。社会保障法使残疾人受益。保障不受歧视地工作的权利。古巴实施了提高认识方案，利益攸关方参与了实施，重点是消除所有障碍。已经采取措施改善无障碍状况，包括使用手语译员、盲文和技术，方便残疾人获取信息。古巴正在致力于建立全纳教育制度，让教师、家庭及群体作为个人变革发展进程的一部分参与其中。

23. 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代表 **Silvia Perel-Levin** 发言称，年龄歧视态度阻碍残疾人行使权利，包括不充足的养老金计划、缺乏预防性医疗保健或康复服务及对老年人治疗的延误、不足或缺乏尊严。获得残疾补贴的年龄限制，阻止这些人寻求《公约》规定的保护。存在的困难包括缺乏立法、监测、适当的质量标准及合格的护理人员。然而，在人权条约中，具体提及老年人的条款很少。各国必须承认老年人所面临的歧视，让他们参与磋商，确保他们在一生中都能够平等地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残疾老年人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24. 哈马德·本·哈利法大学助教 **Dena Ahmed Saif Al-Thani** 指出，需要有残疾人可访问的计算机界面。诸如“包容性设计”和“通用性”等概念，强调潜在用户在开发计算机系统上的作用，推动朝着让残疾用户参与可用性研究和对与有关残疾的法规是否相符的评估发展的日益增强的趋势。包容性研究通过支持视障者与同事合作，弥补了辅助技术上的一个空白。取得的研究结果是，提出了关于软件设计的建议，该软件设计将从头到尾支持协作式信息搜索和跨模式信息搜索。开发多种模式复杂界面时，采取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方法是至关重要的。

25. 在互动对话中，巴西、巴基斯坦、世界公民协会、痴呆症国际联盟、传播知识运动、欧洲独立生活网络、包容国际、印度尼西亚精神卫生协会、国际脊柱裂和脑积水联合会、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及世界盲人联盟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对通过《马拉喀什条约》表示欢迎，强调了与自闭症群体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公约》条款。谈及的其他议题包括：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的无障碍标准；需要有一个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全球条约；对痴呆症进行社会学和医学研究；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对智障人包容的社会模式；以及在社会中的普遍无障碍，包括交通无障碍。

26. Gurung 女士强调，不同类型的残疾人需要不同形式的无障碍。由权利持有者把残疾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引入讨论是重要的。Marzo Pe ña 先生强调，需要增加残疾人的参与和无障碍，解决诸如受教育和就业等问题。Perel-Levin 女士表示，感谢委员会注意到存在着基于残疾和年龄的单独或双重歧视；一项关于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公约将解决这一问题。Al-Thani 女士强调在学术界和网站发展行业开发知识及促进一切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法规得到执行。

D. 加强平等与特定措施

27. 南非社会发展部残疾人权利局局长 Lidia Pretorius 指出，《南非宪法》保障平等，并规定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采取的措施。一级措施旨在确保残疾人可以平等地获得服务、财政支出及机会。二级措施寻求确保残疾人获得适当的住所。三级措施的重点是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提供补救，并创造平等竞争环境。四级措施的目的是报销残疾人及其家属与残疾有关的支出。国家的残疾人权利政策的重点是，加强管理和行政制度，采取措施促进公平的结果，包括在提供国家资助上优先考虑代表性不足的残疾人组织和团体，以及制订残疾人不平等指数。

28. 拉丁美洲残疾人及其家庭非政府组织网络主席 Ana Luc ía Arellano 表示，拉丁美洲在若干领域取得了广泛的进展。有让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方案，包括配额，有关于网络、支助、合理便利及网络和媒体无障碍的政策。已经开展了残疾人调查，并为普遍服务计划和公共住房制订了方法。智障者可以在某些司法领域行使法律权利能力。尽管多数国家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但依然存在挑战。残疾人组织需要参与国家监测系统，需要基于社区支持的系统，以增加残疾人受教育和工作的机会。

29. 乌干达全国残疾人联盟代表 Esther Kyoziira 提供了该国残疾人国家政策的例子。国家方案包括在性别平等和残疾问题上为残疾学生采取平等权利行动和平等措施。指定五个议会席位为残疾人席位，两个地方政府职位为残疾人职位。白化病患者的防晒乳液免税，以及为经营小企业的残疾人提供补助金。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监测遵守情况，平等机会委员会负责处理投诉和确保平等机会，乌干达人权委员会负责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在提供服务、参与、预算分配及培训方面，仍然存在挑战。残疾人组织正在倡导制订全纳教育政策、司法人员准则及建筑物无障碍标准。

30. 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我也融入、国际弱听者联合会、拉丁美洲全纳教育区域网、亚洲社区变革实现包容、世界聋人联合会、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阿根廷公共电视台及包容世界代表发了言。谈及的问题包括：教育中的合理便利；某些群体在公共生活中代表性不足；市场、教育、媒体、交通及旅行的无障碍；基于社区的系统；残疾人委员会的作用；产妇支持；在采取紧缩措施的情况下确保残疾人享有权利；以及监狱和精神病院中的残疾人状况。发言者呼吁去机构化；对心理残疾与智力残疾分别进行讨论；促进与雇主对话；《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估与问责制；以及制订国际标准化残疾分类。

31. 在回应时，Pretorius 女士表示，应将合理便利理解为是动态的、针对具体情况的，不得将个人帮助强加于人。有必要克服技术成本高的障碍，改进信息的可获得性，改进统计数据监测系统。Arellano 女士指出，虽然在世界范围之内都可以获得技术，但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获得。有必要增强年轻人权能，设计全球战略，以提高民间社会的能力，增加对话空间。Kyoziira 女士建议，在乌干达，应该有关于合理便利的法规。必须适当增强残疾人权能，使他们可以获得信息、技术及政府支持。

E. 有意义的参与与增强权能

32. 新西兰最先住民代表 Robert Martin 报告称，新西兰政府正在与残疾人组织合作执行《公约》第四条第三款，制定一项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这些组织正在帮助将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纳入公共政策议程。一个项目的实施已经取得了改善有学习障碍的人的健康的结果。他描述了一系列合理便利，以确保这些人自我倡导和有效的参与。无障碍会议、无障碍信息及会议助手叠加，共同确保残疾人有意义的参与。无障碍会议必须具有包容性和适当的节奏，定期休息，使用简单语言，使用全名而不是简称。受过训练的会议助理以大数据体提供信息。他们提前阅读会议文件，在需要时提供解释，以及执行其他任务。

33. 蒙古全国盲人联合会主席 Gerel Dondovdorj 表示，残疾人需要参与决策过程。在蒙古，残疾人组织积极促进了在国家部委和乌兰巴托市建立残疾人政策委员会。这些组织积极参加了根据《公约》起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的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交了书面报告。在农村地区生活的残疾人在参与上面临困难。波动的政治局势导致任命的官员对残疾人权利缺乏适当了解。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诸如良好做法知识、政策比较性分析、培训准则及关于《公约》原则的培训员培训等问题上，都需要技术援助。

34. 加蓬审计法院法官 Pascal Benga Tonangoye 表示，加蓬法律只对残疾人问题做了简略的规定，而且包容残疾人只停留在纸上。教育是免费的、强制性的，但是四分之三的残疾儿童不能读写。为弱听儿童开办了一所学校，但它缺乏基础设施。医疗费用昂贵，没有物质辅具，残疾人获得的医疗不足，关于残疾人的统计数据不足。没有关于国际劳工组织《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的执行情况的信息，很少公务员是残疾人。残疾人在某些歧视案件中不可能诉诸法律，需要盲文和手语。

35. 阿拉伯盲人联盟主席 Khalid Al Nuaimi 表示，在中东，缺乏能够满足视障者需求的基础设施和政策。他呼吁增加对话和参与。阿拉伯盲人联盟举办了关于社会、文化及法律问题的讲习班。它为药物供应不足的国家提供了药物干预援助，增强了残疾人的行动能力，建立了康复和培训中心。它支持将法律翻译为盲文，为网上银行的使用提供方便，以及就如何增加视障者的就业机会进行了研究。需要提高对视障者面临的困难的认知，需要有关于视觉残疾性质的准确统计数据，需要培训专业人员。

36. 在互动对话中，巴西、唐氏综合症国际、传播知识运动、我也融入、包容国际、土著残疾人全球网络、国际脊柱裂和脑积水联合会、世界盲人联盟、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及包容世界代表发了言。他们讨论了下列问题：无障碍是一项基本人权；《公约》关于投票权的第二十九条和监护法律；对残疾儿童的骚扰和欺凌；需要提供高质量的信息；青年人参与决策；“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实现平等参与上的作用；发展技能，以加强参与；关于政治运动、教育文本及医疗信息的信息；改革数据编制方法与进行可靠的统计；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土著人的脆弱性；残疾人家庭成员的参与和增强权能。

37. 在回应时，Al Nuaimi 先生指出，残疾人有更大的志向，可以取得更大成就。国际组织需要采取实际措施，对进展进行准确评估。Dondovdorj 女士同意应采取行动，让残疾青年更多参与决策过程，敦促各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Tonangoye 先生强调，在残疾人一生中，都需要考虑《公约》的所有条款。他敦促国际社会支持所有人的参与，包容所有人。Martin 先生指出，基层系统在向人们宣传他们享有的权利和如何大声说出来上发挥着作用。他强调有学习障碍的人享有受教育权的重要性。

F. 使发展具有包容性

38. 美国国务院国际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顾问 Judith E. Heumann 在视频发言中重申了美国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以包容残疾人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美国政府支持面向残疾人的特定举措，以满足定向需求，使残疾人更广泛地参与。国务院鼓励残疾参加者参与方案，鼓励将残疾人问题纳入方案；在与各国对话中，讨论全纳教育；向民间社会和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与当地残疾人组织合作，共同推动《公约》的有效实施，包括让有残疾的学习者参加教育方案。

39. 泛非智障人网络董事会成员 Michael Njenga 发言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重新定义了各国政府关于残疾人的概念。《公约》体现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模式转变。尽管如此，关于残疾人的强有力统计数据缺乏限制了包容性发展方案的实施。肯尼亚政府制订了一项国家实施计划，其中包括宣传和认识、规划和让利益攸关方参与、主流化及监测和评估。在负责实施的机构中，需要有残疾人的代表和参与；采取行动将残疾人问题主流化；增强残疾人组织的宣传能力；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这些组织提供资助。

40. 国际残疾与发展联合会主席 Priscille Geiser 介绍了联合会在关于《公约》的谈判中发挥的作用。联合会促进参与，倡导写入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联合会成员一直努力在政策中体现残疾人问题，并推动残疾人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在国家一级，它们向成员国、服务供应商及残疾人组织提供技术援助；这些组织的参与和建议，对实现包容残疾人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在将残疾人权利主流化上，在从总部到外地办事处的各级执行政策上，以及在监测国际合作支出上，仍然需要捐助国的援助。使用可比性工具进行数据分类，是在确定差距及采取行动方面的优先事项。

4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残疾儿童问题高级顾问 Rosangela Berman-Bieler 指出，与残疾有关的羞辱和环境障碍，使残疾儿童在上学、获得医疗服务及充分参与上的困难增加。残疾儿童被排斥在劳动队伍之外，使贫困恶性循环永久化，影响到他们的家庭，特别是女童因担负照料责任而不能上学。确保对残疾人数据进行跨领域分类是重要的。各国必须监测和报告关于实施全纳教育的进展情况，包括实现教育设施和教材无障碍的情况。

42. 亚太残疾妇女、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协会、痴呆症国际联盟、我也融入、土著残疾人全球网络、印度尼西亚精神卫生协会、国际防治麻风病协会联合会、意大利残疾与发展网络、唐氏运动(Movimento Down)、理性国际(Sense International)、世界盲人联盟、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Foschiani 协会(Foschiani Asociados)及包容世界代表在对话中发了言。与会者呼吁制订麻风病患者包容性教育国际战略。他们讨论了下列问题：关于残疾与发展的行动计划；执行《公约》第二十四条，实施语境教育模式；获得教材；为增强权能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基层执行《公约》；《公约》与《发展权利宣言》的协同增效作用；智障人被排除在招聘计划之外；以及让残疾儿童在私立学校入学。

43. 在回应时，Berman-Bieler 女士报告称，儿童基金会正在致力于制作残疾儿童教科书通用设计格式和精神卫生模块。她强调了可持续的包容性发展对解决交叉问题的重要性。Geiser 女士呼吁为满足面临最大歧视的群体的需求而提供充足的资源和采取协调方法。Njenga 先生敦促采用更加综合的方法，抛弃基于医疗的残疾人模式。他强调从国家经验教训中学习和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的重要性。

G. 加强问责制

44. 秘鲁监察员办公室残疾人项目主任 Malena Pineda Ángeles 表示，监察员办公室促进了《民法》的修订，以消除监护，加强残疾人的法律权利能力。监察员办公室促进了专业培训，以消除社会偏见、忽视及脆弱性；鼓励在公众参与、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精神卫生、知情同意的治疗、获得医疗保险、生殖健康、结束强制性机构安置及包括已宣布不适宜接受审判的人在内的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上，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实施全纳教育和提供教育支持是优先事项。监察员办公室将加强其组织和资源，加强与残疾人组织的互动。

45.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歧视残疾人问题专员 Alastair McEwin 表示，《残疾人歧视法》旨在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确保残疾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委员会对关于歧视的投诉进行了调查和调解，可以制定残疾标准，帮助社区落实歧视法，以及举例说明无障碍做法，包括通过电视字幕。委员会也审查了法律，提出了立法建议，确定发展趋势，颁发关于尊重人权的准则。它对诸如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就业障碍等问题进行了调查，促进制订了国家残疾人保险方案。

46. 肯尼亚参议员 Godliver Omondi 表示，议会是预算资源分配的积极参与者，对各级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它们可以创建机构，以及对这些机构问责。法律必须确保平等；确保每个人对土地、财产及继承的控制；以及确保可以使用医疗服务、交通及信息基础设施。肯尼亚力求通过实施平等权利行动，确保青年、妇女及残疾人可以在所有领域参与。然而，由于资源管理不善和未能密切监测执行情况，公共政策未能取得预期成果。议会必须确保不断地进行监测和评估，以便做出及时和必要的改变。

47. 世界盲聋人联合会主席 Geir Jensen 回顾称，关于残疾人充分参与和融入的原则，以及缔约国在决策过程中加强与残疾人及其组织磋商并让他们参与的一般义务，加强了权利持有人在监测《公约》执行情况上的作用。国际残疾人协会及其合作伙伴加强了一些国家残疾人组织的能力，以加强它们在立法过程、预算分析和体制安排中的参与，从而加强了联合国机制的能力。需要对联合国的任务和工作方法有更多的了解，也需要对诸如患自闭症的人、盲聋人及智障人等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的充分融入问题有更好的认识。

48. 秘鲁、墨西哥、世界公民协会、国际律师网(International Lawyers.org)、痴呆症国际联盟、尼日尔残疾人联合会、亚洲为包容变革社区及世界聋人联合会代表发了言。他们谈及的问题包括：国家问责制；国家用于收集统计数据的数据资源缺乏；多个国家分享教育资助和援助；法律权利能力；在非洲让残疾学生在英语和法语学校上学；各国未能让残疾人组织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规划工作；将手语纳入法律；以及民间社会和残疾人在评估《公约》执行情况上的作用。

49. Pineda Ángeles 女士在结束语中鼓励权利维护者合作和与各国政府协调，以促进所有残疾人享有权利。她强调关于关键问题的报告会更多益处。McEwin 先生强调与民间社会合作，以确保在法律的规划和执行上采取参与性和包容性方针。Omondi 参议员与与会者分享了肯尼亚关于实现残疾人在政治进程中的代表性和参与的经验，包括委员会处理妇女、青年及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问题的工作情况。Jensen 先生指出，公共口译员的向导服务，可能是将聋盲人、当局及整个社会联系起来的工具。

H. 圆桌会议：为制定政策提供信息

50. 亚洲为包容变革社区代表 Bhargavi Davar 呼吁，在政策和研究中，考虑人们、特别是被排斥边缘化的人和遭受多重歧视的人的经历和呼声。自动人种志学细节常常破坏对人的信任，使他们的经历被忽视。关于无行为能力的法律否认残疾妇女的人格。否认一个人的声音和人格，导致虐待、暴力、剥削、强迫机构安置及其他羞辱行为。政策研究应以价值观和做法信息为依据，考虑关于不歧视是交叉的和分层的证据。获得知情同意的研究，应是无条件的和受到保障的法律领域，包括关于精神药物、侵入性医疗及临床试验的严格法规。

51.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研究协调员 Alberto Vázquez Encalada 强调指出，在有关权利、服务、残疾人费用及良好做法的数据收集上存在空白。定量和定性的实证研究应取代传闻证据研究，以增进对在诸如残疾确定、包容性及基于社区的干预措施等不同领域中最佳做法的了解。残疾问题研究应遵循《公约》规定的立足人权的参与性方针，让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将残疾人作为权利持有者与他们进行合作，尊重和保护参与的残疾人的意愿、多样性及喜好。

52. 墨尔本大学墨尔本法学院残疾人问题研究项目代表 Yvette Maker 声称，研究对于知情的、有法律效力的、透明的及有效的决策至关重要。爱尔兰利用研究成果，起草了一份决策法案。澳大利亚各州正在利用宣传和研究成果，重新评估关于监护的法律。为填补在数据、履约指标及确定良好做法方面存在的空白，加强研究能力，资助者应支持关于残疾问题研究的建议，支持有残疾的研究人员。研究议题应反映残疾人组织的优先事项，研究进程应当是可获得的和可参与的，应广泛提供研究成果，并宣传《公约》规定的权利。

53. 西班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东盟残疾人论坛、蒙古全国盲人联合会、尼日尔残疾人联合会、新西兰最先住民及包容世界代表就若干问题作了发言，包括：残疾人有意义的参与，将关于残疾人群体的研究纳入政府和工商企业政策和实践；残疾人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残疾妇女面临的挑战；司法制度研究；旨在满足残疾人需求的公共政策；需要有关于残疾人状况的可靠准确数据，需要为研究和普查提供充足资金；以及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为实现残疾人权利进行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

54. 在回应时，Davar 女士表示，基于人权的模式应取代过时的以医疗为基础的模式作为研究的基础。她强调了存在的空缺，包括学术界与民间社会在开展研究方面需要加强合作。Vázquez Encalada 先生指出，需要建立强大的框架，以促进参与性研究进程。他呼吁民间社会与研究机构在收集和使用数据方面加强联系。Maker 女士表示，参与性研究是在基于证据的政策中避免出现虚假论述的一种办法，良好的研究对于支持司法制度是重要的。她认为，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是，研究需要充足的资金和采取合作方法。

I. 实现残疾人的人权

5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特蕾西娅·德格纳指出，尚有不到 30 个国家尚未签署《公约》，有些缔约方可以通过撤销保留或声明来改进履约情况。利益攸关方应努力了解和促进关于残疾人的基于人权的模式，即，不能基于个人特征来获得或剥夺权利，抛弃关于残疾人的以医疗为基础的模式。各国政府和残疾人组织应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包括指定国家人权机构作为独立监测机构。残疾人组织可以将建议转化为可行的国家行动计划。她对通过国家法学澄清《公约》内容的做法表示欢迎，包括表明剥夺残疾人的公民权是对他们的宪法权利的侵犯。

56. 巴西负责促进残疾人权利事务的国务秘书 Roseane Cavalcante de Freitas Estrela 表示, 巴西赋予《公约》宪法地位, 规范的修订加强了《公约》的实施。巴西提出了一项开发辅助技术的计划, 以及以横向方法制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系统概念。政府努力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国家合作, 将这项工作与实施《2030 年议程》结合起来。将近 260 万残疾人领取补贴, 在教育、技术及技术资源可获得性、性别平等、降低婴儿死亡率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57. 印度尼西亚精神卫生协会主席 Yeni Rosa Damayanti 表示, 数十万智障人被关押在社会和医疗机构, 被迫接受治疗。国家和地方法规必须与《公约》相符合, 而妨碍实现这种符合的障碍包括: 不愿意将残疾人的权利视为人权, 政府官员对《公约》缺乏认识, 以及对宣传团体的培训不足。Damayanti 女士建议, 应将残疾人权利纳入更广泛的社会运动, 包括劳动、法律援助、农民权利、妇女权利、环境、城市活动及反腐败运动, 承认残疾人权利是一个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 文明社会各个部门对此都应该予以关注。

58. 在互动对话中, 巴西、加蓬、印度尼西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国际捍卫自由联盟、欧洲独立生活网络、欧洲聋人联盟、尼日尔残疾人联合会、共识国际及包容世界代表发了言。发言者指出: 残疾人组织之间需要合作, 公司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尊重人权, 致力于实现人权; 在所有公共会议中, 残疾人都应享有平等权利; 为了实现公约规定的权利, 使国际合作合理化; 需要委员会澄清《公约》的重要词语; 实行缔约国履行《公约》情况问责制; 在妊娠筛查检验中为了向父母提供生殖选择而进行遗传状况检测实施的歧视; 以及司法制度中的平等惩罚和排他性做法。

59. 最后, Cavalcante de Freitas Estrela 女士强调, 监测委员会在促进地方和国家实现权利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她指出, 在巴西, 努力确保将环境的可持续性与残疾人的融入和获得问题挂钩。德格纳女士指出, 在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方面, 法律义务同样适用于所有人。基于医疗模式的残疾预防措施不符合《公约》, 应当让残疾人作为社会变革推动者参与。Damayanti 女士呼吁采取关于残疾人的基于人权的模式, 而不是进行机构安置和使用有害药物进行治疗。

J. 我们希望的将来——第一部分

60.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负责投诉和调查事务的主任 Ruth Ssekindi 表示, 在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上持续存在消极态度, 缺乏分类数据, 这些仍然是障碍。需要通过包容性参与, 对政策框架进行全面修改, 进而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发展方针。也需要有关于残疾人参与决策的指标, 需要为所有部门确定无障碍标准和措施, 以确保遵守《公约》。应在需要判例的领域增加与司法部门的合作。国家人权机构应将残疾人权利主流化, 所有各方应寻求机会增加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和对话。应划拨足够的资源支持这些努力。

61. 媒体和娱乐界残疾人全球联盟创始人 Patricia Almeida 表示，媒体可以帮助重塑关于残疾人的主流观念，促进接受、不歧视及包容文化。各国应采取具体行动履行义务，确保媒体遵守《公约》。让残疾人参与媒体，将有助于解决问题，包括通过对媒体工作者进行关于残疾人的权利和侵权行为、普遍存在的陈旧定型观念及需要建立无障碍平台的教育。创建公共和私营残疾人媒体，让残疾人作为通讯员参与其中，将有助于实现残疾人的权利。

62. 《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主席 Kirstin Lange 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以确保残疾人作为伙伴参加发展和人道主义进程。国际组织的能力建设，应包括在所有发展领域促进包容的适当机制。国际合作协定应包括下列措施：残疾标记，为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划拨的预算款项，数据收集系统，监测进展的机制，以及支持利益攸关方制订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公约》的准则，等等。承认残疾人多样性和存在交叉歧视，应该是方案的核心内容。

63. 国际劳工组织残疾问题高级专家 Stefan Trömel 介绍了将工商企业与残疾人融入举措结合在一起的努力；公司之间的对等信任，是促进残疾人参与工商企业活动的有力工具。“可持续发展目标”说明忽视残疾人有害于工商企业，为将残疾人权利纳入私营部门业务提供了机会。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支持国家工商企业和残疾人网络，鼓励媒体报道积极做法。公共部门应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残疾人融入。《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也促进了将人权纳入私营部门的日常业务。

64. 在随后的对话中，阿根廷、巴西、乌拉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Foschiani 协会、媒体和娱乐界残疾人全球联盟、东帝汶全国残疾人组织、巴基斯坦全国残疾妇女论坛及拉丁美洲全纳教育区域网络代表发言。他们呼吁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发展方案的主流，呼吁私营部门履行权利义务，包括实现互联网无障碍。发言者谈及下列问题：在实现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上，信息系统和有充足资源是重要的；在国家一级采取举措，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制订的计划和采取的行动；为残疾人实施培训方案；媒体在反映人类多样性和加速社会向包容变革上的作用；以及落实公共服务配额的良好做法。

65. 在回应时，Trömel 先生表示，权利具有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性质。在就业、媒体及其他领域，需要超越立法，采取让残疾人融入的行动。他还认为，在落实公共服务配额上存在困难。Almeida 女士指出，各国政府及私营部门必须更加努力有效地实施《公约》。Lange 女士强调了国际组织在支持实施上的作用，强调实行政府问责制的必要性。

K. 我们希望的未來——第二部分

66. 巴基斯坦全国残疾妇女论坛首席执行官 **Abia Akram** 表示，维护人权伦理和让残疾人参与研究是至关重要的。最近以《公约》规定的人权视角对残疾人问题进行的研究，影响了各级的政策和做法。残疾人组织可以引导关于议题的讨论和决定及研究的优先领域。需要在减贫、不歧视、教育及医疗等方面对残疾人问题进行更多研究。良好的研究将对所有残疾人及其群体的生活产生影响。增加在实现残疾人权利领域中的研究人员数量是重要的。

67.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Victor Arturo Cabrera Hidalgo** 表示，在《2030 年议程》中确认了残疾人权利，丰富了各国执行《公约》的努力。他强调指出，他的国家在批准《公约》之后，努力促进实行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让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厄瓜多尔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4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平等的法律，其重点是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五个特定群体。虽然在就业和全纳教育上存在挑战，但正在学习的残疾人数量有所增加。厄瓜多尔鼓励所有国家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8. 芬兰外交部全球社会政策高级顾问 **Eppu Mikkonen-Jeanneret** 表示，为落实残疾人权利，需要确保有充足的资源，既要提供残疾人专用资金，也要将权利纳入整个国际合作方案的主流。在芬兰，已将残疾标记纳入数据系统，并与性别平等和人权标记一起对它进行系统地监测。这个数据系统使政府能够根据这些标记对所有联邦资助的新项目进行监测，这有助于确保这些项目产生积极影响，确保残疾人有意义的参与及获得充分的支持。所有获得联邦资助的新项目都必须或者已经考虑了特定残疾人项目，或者项目具有明显的残疾人成分，或者考虑了残疾人参与和无障碍问题。目的是更好地了解残疾人专用资金的去向，评估优势、劣势及协同增效的可能性，以便进行战略规划。

69. 西非残疾人组织联合会主席 **Alzouma Maiga Idriss**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所有法律、物质、行政及通信障碍，必须将残疾人视为发展议程中的平等伙伴。各国应当在对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有影响的事项上与他们磋商。需要使为可持续发展筹集的资金惠及被边缘化最严重的群体，包括满足与残疾人有关的要求。应对所有数据进行分类，以说明残疾人状况。联合国机制必须尊重、促进及保护所有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充分行使法律权利能力及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权利。

70. 在互动对话中，墨西哥、巴基斯坦、痴呆症国际联盟、土著残疾人全球网络、蒙古全国盲人联合会、乌干达全国残疾人联合会、尼日尔残疾人联合会、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及阿根廷公共电视台代表发了言。发言者讨论了下列问题：国家努力通过解决多样性问题，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和实现残疾人融入；联合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实用教材数据库有潜在附加值；以基于权利的方法进行倡导的机会；需要有更多口译员和向导来支持残疾人；残疾人在学校中被隔离问题；以及残疾妇女面临的问题，包括强迫绝育和缺乏优质医疗服务。

71. 在结束语中，Akram 女士指出了使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诸如投票等政治进程的重要性。Cabrera 先生表示，必须将《公约》纳入各项政策的主流。他强调，需要更多关注残疾人及其权利，需要分享良好做法。Mikkonen-Jeanneret 女士强调了在政府工作中执行立足人权的方针的方法，特别是通过监测由国际合作资助的项目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她敦促民间社会根据具体情况继续更多地参与。Maiga Idriss 先生敦促实地落实残疾人的权利，他表示赞同关于因为缺乏必要支持而使残疾人面临有害影响的说法。

四. 结论与建议

72. 最后，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强调指出，显然需要超越抽象的专门知识，需要对残疾人的生活状况进行更多的研究和知识管理。必须增强民间社会的权能，以便对责任承担者和其他行为体问责。工商企业通过其就业、创新、提供服务、提供领导平台、参与及其他贡献，是提高残疾人尊严的一个有影响力的行为体。在发生人道主义危机的情况下，需要对挑战有更好的认识，需要所有行为体的参与，以确保所有人的尊严得到尊重。残疾人的行动表明，人的生命是宝贵的，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尊严。

A. 结论

73. 2016 年社会论坛产生了几项结论，共同主席兼报告员卡尔·阿伦·里奇在闭幕词中讲到了其中一些结论。里奇先生指出，与会者回顾了自《公约》通过以来取得的重要进展。迄今为止，169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批准了《公约》，92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举行了九届缔约方会议。创建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委员会，委员会已经审议了 47 个国家的情况，通过了 4 项一般性意见和 14 项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普遍定期审议也有助于促进《公约》的实施。在国家一级，正在修订或制订法律和政策。此外，《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载有明确提及残疾人的内容和包容性语言。

74. 为了确保在主流决策中了解有关作为人类多样性一部分的残疾人的权利的关键问题，需要让残疾人群体参与主流决策。与会者强调了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此外，应促进修订国家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对残疾人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这包括采取双轨方法，通过主流化和定向行动，让残疾人融入和参与社会。正在建立或重组实施《公约》和监测实施情况的体制框架，必须加强这一框架，以应对未来面临的挑战。

75. 需要增加国际合作和资源；需要不断将残疾问题纳入国际合作的主流；需要让残疾人组织系统地参与；以及需要为关键领域的研究提供资金。包括联合国机构、组织及机制在内的国际组织已采取积极措施，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它们的工作，期望它们更加关注所有残疾人的状况。它们可以进一步促进在各级更好地发展人权和发展框架，包括根据《公约》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感谢人权高专

办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在制定这方面的准则上做出的努力。此外，需要让私营部门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公约》的实施，包括通过实施诸如“联合国全球契约”等举措。

76. 国家人权机构在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方面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它们将与残疾有关的问题主流化并设立协调中心。国家人权机构向残疾人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助，协助它们与政府对话，促进加强司法保护，并促进它们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与会者也强调，私营和公共媒体对获得信息的可能性和公众对残疾人的看法产生影响，与会者还指出，这些媒体往往对《公约》缺乏了解。最后，学术界在反映关于消除陈旧定型观念的良好做法上发挥着核心作用，为促进遵守《公约》提供了投入。然而，在这一方面，需要残疾人的直接参加和参与，也需要加强研究。

B. 建议

77. 社会论坛与会者强烈建议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缔约国应该：使其法律与《公约》一致；在政策设计上，特别是在不歧视方面，包括在在多重和交叉歧视的问题上，在残疾人问题上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提供合理便利；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提供无障碍环境；提供全纳教育；减贫；以及让残疾人独立生活。

78. 各国应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过程，包括向他们提供无条件的支持、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并提倡自我维权，等等。对实施工作进行协调并支持分权的协调中心对于政策制订工作至为关键。各国在努力履行即时义务的同时，还应确保为逐步履行义务划拨适当的预算款项，支持监测机制，促进获得分类数据，并制订人权指标。

79. 国际合作的目的应是增加残疾人专用资助和促进研究。各国和捐助方必须将残疾问题纳入国际合作的主流，确保残疾人参与。从总部到外地的各级机构都应执行政策，确保实施。应实施诸如残疾标记等监测包含情况的方法。完善的数据收集系统将有助于改进项目的设计和评估。国际组织应进一步参与促进残疾人的人权。

80. 联合国系统应在所有工作中充分考虑残疾人权利，加强内部一致性，加强与国家工作队的合作，加强它们实施《公约》的能力，以及支持各国实施包容残疾人和尊重他们的权利的政策。联合国系统必须增加对残疾人代表组织的直接支持，促进它们获得能力建设和资源。

81. 国家人权机构需要有独立性和充足资源，需要加强它们的申诉机制。它们应将残疾人有关的问题纳入工作的主流，与协调中心一道支持有关残疾人的特别问题。特别是它们与议会和司法机构的合作，对于确保法律符合《公约》、获得有效的司法保护及补救至关重要。它们应该加大向残疾人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力度，促进它们与政府对话，与国际人权系统合作。

82.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在媒体上建立残疾人网络，让私营和公共媒体、残疾人、新闻机构及目标受众代表参加，以促进《公约》第八条的实施。这种网络的目的是：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促进使用适当的语言；把残疾人描绘为权利持有人；通过在所有媒体上、包括在网站上实行无障碍标准，确保残疾人可以获得信息；增加对残疾人的关注和残疾人问题主流化程度；以及宣传专门采访非残疾人新闻的残疾记者。各国应建立观察站和其他机制，对媒体遵守国际标准和国内法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

83. 私营部门必须根据《公约》参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多个利益攸关方举措应制订准则，交流良好做法，并推动采取下列行动：在残疾人问题上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使残疾人是消费者成为主流观念，实行通用设计，扩大生产，降低残疾人专用产品的成本。公共采购应有助于实现残疾人权利。学术和研究机构在研究上必须采取立足人权的方法。各国、捐助方及这些机构应为关于如何在发展和决策中体现残疾人权利的研究增加资源，特别是为在获得司法保护、数据收集及多种形式的歧视等方面的研究增加资源。

84. 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必须继续处理此事。具体而言，理事会应该传播 2016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根据《公约》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理事会应呼吁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任务时，考虑本结论和建议，在各级推进残疾人权利议程上的工作。最后，理事会应实施其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建议采取的措施。

附件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lgeria, Belgium,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China, Cuba, Ecuador, Ethiopia, France, Georgia, Ghana, India, Indonesia, Kenya, Mexico, Mongolia, Morocco, Nigeria, Portugal,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lovenia, South Africa, Switzerland,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rgentina, Austria, Azerbaijan, Bahamas, Belarus,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razil, Bulgaria, Canada, Chile, Colombia, Costa Rica, Czechia, Djibouti, Dominican Republic, Egypt, Fiji, Finland, Gabon, Greece, Guatemala, Guinea, Haiti, Honduras, Iceland,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taly, Jordan, Kuwait, Lebanon, Libya, Luxembourg, Malaysia, Myanmar, New Zealand, Nicaragua, Niger, Norway, Pakistan, Peru, Poland, Romania, San Marino, Serbia, Slovakia, Spain, Sri Lanka, Tajikistan, Turkey, Uganda, Ukrain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Vanuatu.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ion on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frican Disability Forum,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International, Arab Organiz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ab Union for the Blind, ASEAN Disability Forum, Asia Pacific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ssociation of Persons with Rheumatic Diseases,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nd People's Health Movement, Associazione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Cuba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af People,

Dementia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own Syndrome International, Epidemic of Knowledge Campaign, European Network on Independent Living, European Union of the Deaf, Future Hope International, Geneva for Human Rights-Global Training, Global Alliance for Disability in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lobal Partnership on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Youth Council, Handicap International, Include Me Too, Inclusão Eficiente,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lobal Network, Indonesian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Hospice & Palliative Care,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Spina Bifida and Hydrocephalu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nti-Leprosy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ard of Hearing People,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International Longevity Centre Glob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talian Network on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 Latin American Network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Mongolian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Movimento Down, My Right, National Disabled People's Organization in Timor-Leste, National Forum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of Pakistan, National Union of Disabled Persons of Uganda, Niger Feder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acific Disability Forum, Pan African Network of People with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People First New Zealand, Regional Network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in Latin America, Sense International, Spanish Organisation of the Blind, Transforming Communities for Inclusion Asia, Turkey Youth Communication Platform, West African Federation of Organis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omen Education and Culture Foundation, World Blind Union,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blind, World Network of Users and Survivors of Psychiatry.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Defensor del Pueblo de Perú,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Ug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ational ministries and departments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of South Africa,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Rights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Pol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Brazil, Public Television of Argentina.

Academic institutions

Hamad Bin Khalifa University, Nalsar University of Law,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Leeds,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Media organizations

Public Television of Argentina

Private sector

EID Belgium, FoschianiAsociados, World of Inclusion.

Independent experts

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